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盧美惠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40507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1份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，請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，避免重複報支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日臺教會(四)字第1140057694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5月28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39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請購網路系統已具發票號碼重複比對功能，敬請本校同仁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時，請於系統登打發票日期及發票號碼，俾利系統發揮即時檢核發票號碼重複功能。惟仍請各單位落實第一線報支資料之初審責任，應審慎查驗發票是否已報支過，避免違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